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ANGELS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立策略性合作備忘錄

本公佈是由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發出。

北京安卓思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八日與高通簽定備忘錄。北京安卓思與高通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用高通之 gpsOne™ 技術協助一位 CDMA 無線通信服務供應商於北京及中國其他城市部署位置定位服務。

董事認為備忘錄是符合本集團利益，該備忘錄亦與招股章程內所列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的實施是一致的。

本公告是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QUALCOMM Incorporation（「高通」），於美國德拉瓦州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八日簽定一份備忘錄。北京安卓思與高通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用高通之 gpsOne™ 技術（此技術用於 CDMA 無線通信網絡）協助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 CDMA 無線通信服務之供應商（並非簽署備忘錄之一員）於北京及中國其他城市部署位置定位服務（「位置定位服務」）。

備忘錄為北京安卓思及高通在協助一位 CDMA 無線通信服務供應商發展位置定位服務計劃之行動綱領。此備忘錄並非構成具約束力或合約性之關係。合作之詳細條款有待定立，董事將會另行公告對有關以上條款之最終確定或簽定具約束力之合作合同。董事會確認如北京安卓思需要任何之投入，該筆款項會從本公司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中撥付和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執行此備忘錄。

高通是數碼化無線通信產品及服之發展商和供應商，同時是全球無線通信行業公式化技術 CDMA 之發明商。高通發展之位置定位服務，稱為 gpsOne™ 技術（此技術用於 CDMA 無線通信網絡）。高通屬於獨立第三方與任何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和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董事認為備忘錄是符合本集團利益，該備忘錄亦與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列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的實施是一致的。董事深信此備忘錄奠定高通與本公司就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合作的基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韓燕華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域名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